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 3201 执恢 13 号

被执行人：艾克拜尔·衣明，男，

本院在执行艾克拜尔·衣明刑事涉财产刑执行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艾克拜尔·衣明名下和田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和田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二环南路幸福花园 A 段后侧一宗商住用途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利证书号：国用 201200012213，图号 07-01-1108，土地使用权面积：85691.21 平方米（本次根据和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用地相关事宜回函》和《宗地草图》，评估拍卖其中 29937.71 平方米，容积率不高于 1.5，建筑密度不高于 30%，绿化率不低于 3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8 条、第 42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艾克拜尔·衣明名下和田美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和田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二环南路幸福花园 A 段后侧一宗商住用途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权利证书号：国用

201200012213, 图号 07-01-1108, 土地使用权面积: 85691.21 平方米 (本次根据和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用地相关事宜回函》和《宗地草图》, 评估拍卖其中 29937.71 平方米, 容积率不高于 1.5, 建筑密度不高于 30%, 绿化率不低于 3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吾布力艾山·艾沙

审 判 员 王世庆

审 判 员 艾再孜·吐荪托合提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陈 博